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第 50 期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5 億 5,660 萬 2,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7 億 2,216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人事費」623 萬元(含「員工休假旅遊補助費」123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2 萬元(含「退休駐外人員舉辦聯誼活動費用」2 萬元、「辦理腦力激盪會議及相關專題討論，以及計畫外部審查費用」30 萬元)，共計減列 6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1,561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102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同仁交通費」300 萬元，經查該會地處天母使館區，鄰近芝山捷運站，卻仍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每人約 1 萬元，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公務預算時，已要求公務機關不應再行補助上下班交通費。故本案 3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外交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作出決定回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且未來新聘人員時，不得再將此列為工作條件及待遇。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2)102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辦費」共編列 3,330 萬元。經查該業務係為委託國內專業機構、辦理薩爾瓦多(GIS)應用能力提升計畫，及邦交國之新興產業現況調研、計畫界定與議題研究等計畫，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撙節公帑，爰予凍結 1,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6,556 萬 1,000 元，減列 655 萬元，改列為 1 億 5,901 萬 1,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 8,750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針對 102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歲出部分「投融資業務支出一人事費—專案經理薪金」編列 71 萬 7,000 元，經查印尼摩若台開發案，已從官方主導之合作案轉變成企業對企業的純商業關係，而我國政府角色從開發知識導入轉變成政府投資，且印方開發藍圖對我方不具吸引力，我國臺商也反應實際獨

立進場有困難，該計畫實質上窒礙難行，故建請將 MOU 內容'未來洽談進度、以及指導委員會 (Steering Committee) 結構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另有關該計畫之評估結論一旦完成，應立即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2. 102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3,028 萬 5,000 元。經查該會編列之本會人員、主管人員、專案經理、專家學者之機票款，平均每人約 20 萬元之譜，疑似以商務艙機票標準編列，請確實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3. 針對 102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委辦計畫支出」部分，「台巴工業區轉型前管理計畫」2,360 萬 8,000 元，建請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考慮包括透過出售方式，完成東方工業區土地與地上物之處分作業，並將辦理情形於每年 6 月底與 12 月底，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王進士 馬文君

4.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包括自行辦理及外交部委辦計畫等兩部分。經查 1. 資金運用仍以定存及票債券為主，對收入增加之助益有限。2. 預算部分支出與外交部計畫仍有重疊之虞。為有效提升績效，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積極就自辦計畫內容與外交部預算性質相同者通盤檢討，避免短絀之發生或降低短絀金額，俾利業務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5.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編列兼職人員 31 人、正式人員 104 人及計畫助理、專案經理、駐外專案經理薪資等所需人事費 1 億 7,503 萬 3,000 元。惟其各處室等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缺乏明確規範，顯示人力控管機制尚未完備，恐令外界質疑有人力聘僱浮濫之虞。故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比照政府機關於組織規範中，明訂各處室之人員配置，俾控管人力。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6.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已連續兩年預算數短絀超過 10%，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訂定目標，逐步達到收支平衡。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7. 外交部派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每月可支領 8,000 元酬金，惟外交部所派兼之人員，仍是執行公務，領取酬金，社會觀感不佳，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檢討兼職酬金發放方式及金額。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3,336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3,27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5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建請臺灣民主基金會研議將新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以增加收入。

提案人：林郁方 蔡煌瑯 陳鎮湘 陳碧涵 詹凱臣 蕭美琴 王
進士 陳唐山 馬文君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業務收入：1,843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外收入：21 萬 2,000 元，照列。

3. 業務支出：1,843 萬 9,000 元，照列。

4. 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5. 本年度賸餘：21 萬 2,000 元，照列。